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总第28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4〕25号)	1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4〕36号)	6
关于划定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天齐庙革命烈士陵园、万松山烈士陵园 3 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及万松山烈士陵园保护级别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4〕38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工业标准厂房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12号)	9
关于印发《莒南县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13号)	13

关于启用莒南县商务局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18号)	20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202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2号)	21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3号)	23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4〕2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莒南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的通知》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做好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立足我县乡镇（街道）（以下简称镇街）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赋权、提升镇街履职能力、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强化执法监督评估，确保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权“放的下、接得住、用的好、有监督”，切实推进行政

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助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看得见管不着”等难题。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分批分类。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和“同类镇街、一张清单”的原则，分批分类明确赋予镇街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事项。

2、坚持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镇街实际承接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赋权事项。

3、坚持稳妥有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推动赋权工作有序开展。

三、赋权范围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大店镇人民政府、坪上镇人民政府、板泉镇人民政府、壮岗镇人民政府、文疃镇人民政府、朱芦镇人民政府、坊前镇人民政府、洙边镇人民政府、团林镇人民政府、筵宾镇人民政府、岭泉镇人民政府、石莲子镇人民政府、涝坡镇人民政府、道口镇人民政府、相沟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稳妥推进赋权

1、界定镇街类别。统筹考虑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发展水平、实际用权需求和事项承接能力，全面摸底分析，结合我县实际，将16个镇街划分为“中心镇街”和“普通乡镇”两类，其中，“中心镇街类别”包括十字路街道、大店镇、坪上镇、板泉镇、坊前镇；“普通乡镇类别”包括壮岗镇、文疃镇、朱芦镇、洙边镇、团林镇、筵宾镇、岭泉镇、石莲子镇、涝坡镇、道口镇、相沟镇。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2、制定赋权事项清单。在《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范围内，采用“镇街点单，县级统筹”的方式，制定由镇街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赋予“中心镇街类别”行政执法事项58项、“普通乡镇类别”行政执法事项42项。（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3、审核公示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制定后，以县政府名义报市政府审核，待市政府批复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7天，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4、设置赋权过渡期。6月底前为赋权过渡期。过渡期内，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正常履职，镇街全程参与执法过程。过渡期内发生的相关问题，以及至过渡期结束时未办结事项，仍由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5、赋权事项交接。过渡期结束后，组织县直相关部门与镇街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县直相关部门与镇街的行政执法权限，同步完成系统对接、案卷文书等交接工作。交接后，镇街按照事项清单开展执法工作，执法过程接受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二）提升镇街履职能力

6、加强执法机构建设。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使用各类人员力量，具体承担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权，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对外开展执法工作。（牵头单位：县

委编办；责任单位：各镇街）

7、充实执法力量。通过内部挖潜和人员招录等方式，配齐配强镇街执法力量，确保不少于4名专职执法人员。同步推动县级执法力量下沉，县级执法队伍9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执法一线，并明确派驻镇街人员名单，纳入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8、严格法制审核。镇街明确专人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镇街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运用第三方审核、信息化手段审核等形式，切实解决镇街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健全工作机制

9、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建立由县直相关部门、镇街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赋权试点工作中的重大、复杂问题，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各方之间监管执法信息、上级政策

变化、法律法规变动等信息的高效流通、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10、建立管辖权异议解决机制。事项赋予镇街后，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相关争议方，按照“先协商，协商不成，报请县政府决定”的程序，确定案件管辖权。县政府认为不适宜由镇街承办或镇街认为不宜本级管辖的案件，县政府可以指定县级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11、建立案件移送机制。执法事项赋予镇街后，县直相关部门或者镇街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超越自身权限、需要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应当以县直相关部门或镇街名义，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12、建立帮扶支持机制。县直相关部门制定帮扶支持计划，明确专人与镇街执法人员建立执法工作小组，日常采用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注重在执法实践中使用现场教学、实战演练等方式对执法流程、法律适用、文书制作、案件审查等内容进行“手

把手”教学，提升镇街执法队伍能力。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镇街执法工作需要，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法律咨询、业务指导等支持。（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13、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建立评估体系，明确评估指标，对镇街赋权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发现困难和问题，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14、建立派驻人员管理机制。出台县直部门派驻镇街人员管理办法，明确镇街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权限，县直部门派驻镇街机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免要听取镇街党（工）委意见，县直部门派驻镇街机构人员考核考评、执法专项经费等同步交由镇街管理。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和镇街执法力量，实现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强化执法保障

15、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进镇街执法规范化，对镇街执法流程、案卷制作管理、日

常检查巡查、执法公示要求、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行为和用语规范、扣押和没收物品管理等工作进行明确，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镇街执法服装、标志和装备等，协调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16、强化执法监督。依托镇街司法所，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建立健全镇街执法监督制度机制，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案卷评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对镇街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赋权试点工作，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益探索，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赋权工作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成立赋权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赋权工作。

（二）明确工作任务。4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制定、机构组建、人员配备、召开动员大会等工作；6月底前，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赋权事项交接、配套机制建立等工作；2025年3月前完成试点任务，迎接省、市评估验收。各责任单位要立足职能定位，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强化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把关，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县纪委监委要对工作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强化赋权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赋权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莒南县赋予“中心镇街”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2.莒南县赋予“普通乡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4〕3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县政府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厉伟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系县税务局。

刘振超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厉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 负责县政府机关、外事、政务公开、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国防动员、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和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公路、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金融保险、国有资产管理、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与人大、政协和群团组织的联系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协助联系县税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县能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望海楼国有林场、县属国有企业等。联系县人武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旧址管理中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土发集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莒南监管支局及驻莒南银行、保险等机构。

李剑宁同志: 负责统计、市场监督管理、商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商务局、县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王蕾同志：负责通讯、传输、气象、烟草、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朱礼珂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工作。

联系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邮政公司等。

马啸霄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保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联系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等。

朱礼珂同志：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文化和旅游、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文物局）、县供销联社、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县鸡龙河湿地管理中心。

郑军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服务、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电业、石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农业园区管理中心、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联系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

范宗斌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各位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天齐庙革命烈士陵园、
万松山烈士陵园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及万松山烈
士陵园保护级别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4〕38 号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划定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天齐庙革命烈士陵园、万松山烈士陵园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及万松山烈士陵园保护级别的请示》（莒南退役军人〔2024〕3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天齐庙革命烈士陵园、万松山烈士陵园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为 38511 m²、天齐庙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为 8444.22 m²、万松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为 4500 m²，以陵园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同意万松山烈士陵园设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1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登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临沂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实施意见（试行）》（临政办字〔2023〕73号）《关于优化调整工业标准厂房分割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字〔2024〕16号）等工作要求，结合莒南县实际，现就工业标准房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工业集中区内的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

标准厂房是指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工业用地上，由政府统一规划、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的工业生产用房。

分割是指建成的标准厂房按幢、层、跨进行产权登记。分割转让是指标准厂房分割后通过购置等方式进行产权转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约节约。按照产业集群、企业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发挥工业用房最大效益，助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试点先行。积极开展试点探索，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先行先试，稳妥推进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工作。

（三）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前端审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严肃查处改变用途、违规销售、以工业用地从事住宅和商业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条件及要求

(一) 项目占地 15 亩以上、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建设单位自持的标准厂房面积应不低于标准厂房总面积的 20% (不包括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出让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 标准厂房分割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未改变工业用途, 房屋及占用土地无抵押、查封等限制。

(三) 分割后的标准厂房最小基本单元应为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的建筑空间, 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且符合现行建筑、安全、消防、环保、规划等技术标准。

(四) 分割转让后的标准厂房宗地使用权共有。项目内的道路、绿地、消防、污染治理设施等公共区域和共用设施 (市政公共设施除外), 以及物业用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属项目全体业主共有共用, 不得进行产权分割。行政办公、职工宿舍、食堂、车库等配套用房属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入驻企业按协议约定使用, 不得分割、抵押和出售。

(五) 标准厂房分割转让后, 不得再次分割。

(六)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 加强项目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日常管理, 并为入驻企业做好生产生活服务保障。

(七)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转让自持标准厂房的, 按有关规定报批, 转让时行政办公、职工宿舍、食堂、车库等配套用房须一并转让。

四、审查机制

(一) 县里成立项目联合审查小组 (名单附后), 联合审查小组成员由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投促中心等部门组成。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 负责核实申请分割转让的建构筑物是否符合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申请条件, 并对分割转让对象进行审定, 负责核查土地出让金是否解缴完毕, 并对工业标准厂房产权分割转让方案中涉及建设规划等进行审查, 负责登记业务受理;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投资项目准入、备案 (核准) 和节能报告审查;

3. 县工信局负责审核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产业政策准入;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方案中环保准入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查;

5. 县住建局负责对工业标准厂房产权分

割转让方案中涉及房屋质量安全及消防安全、房屋面积等进行审查。

(二)各成员单位需进行联合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后，对申请项目分割后标准厂房分割后是否符合现行建筑、安全、消防、环保、规划等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1.只涉及分割的，除对项目建设规模、首次登记情况、有无限制情形、实际使用用途、投资协议约定、自持比例、运营管理情况等重点审查外，还应对标准厂房分割后是否符合现行建筑、安全、消防、环保、规划等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2.涉及分割转让的，除对本款第1项内容进行审查外，还应审查受让方准入资格，主要包括拟入驻项目是否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能耗标准、准入条件等内容。

五、办理程序

(一)项目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持不动产权证书、标准厂房《分割方案》或《分割转让方案》等材料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方案应包含项目产业功能布局、准入条件、安全、消防、环保要求、工程质量、分割施工图纸、自持部分清单等内容。

(二)项目审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发改、工信、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投促中心等单位，经现场勘察后，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三)项目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项目审查意见报县联合审查小组，由县联合审核小组形成审核意见。

(四)产权登记。申请分割登记的，项目建设单位持《分割方案》、分割审核意见及分割后的测绘报告等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申请分割转让登记的，项目建设单位和受让方持《分割转让方案》、分割转让审核意见、转让协议及分割后的测绘报告等材料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附记“已分割转让，不得再次分割”。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莒南县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工作联合审查小组名单

2.莒南县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申请审核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3日

注：本文附件2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1

莒南县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 工作联合审查小组名单

- 组 长：刘振超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星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 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成 员：狄元春 纪委监委派驻七组组长
- 孙崇好 县工信局局长
- 闫仲儒 县住建局局长
- 刘明晓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 王玉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陈 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田 锋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局长
- 宋玉雷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信刚 县发改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徐淑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县自然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县联合审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联合审查小组日常工作，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合审查小组和审查小组办公室不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章。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1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莒南县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推动无障碍建设高标准、精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无障碍环境品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58号）要求，根

据莒南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完善莒南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着力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在

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尊重与关怀每一个人类生命个体，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县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和无障碍环境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实施莒南县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品质提升，为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搭乘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到2024年12月，各项指标达到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标准，完成创建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公共空间。

三、创建范围

莒南县城范围内城市建成区。

四、创建方式

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评选内容主要包括认定材料预审、群众满意度调查和现场考评三个部分。

(一) 认定材料预审。认定材料包括创建申请报告、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创建范围

示意图、自体检报告、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影像图片及其他资料。5月20日前，将认定材料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疾人联合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疾人联合会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组织对申报地方进行评估，对评估总分达80分（含）以上的申报地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6月30日前将评选认定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群众满意度调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当地居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选认定的重要参考。

(三) 现场考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内容包括：听取申报地方的创建工作汇报，查阅评选认定材料及有关原始资料，随机抽查当地创建工作及示范项目应用情况（抽查的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问题线索进行核查。专家组选定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现场考评，并将其意见作为现场考评意见的重要参考，专家组成员在独立提出意见和评分结果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形成现场考评意见，专

家组就现场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进行现场反馈，并将现场考评意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

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命名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遵循动态管理、持续建设和复查的原则认定命名。

五、重点任务

（一）建立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和建设改造计划。结合实际，完善《莒南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2023-2035年）》并印发，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聚焦打造全体社会成员自主安全通行的城市环境，促进全体社会成员无障碍信息交流，进一步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分片、分类、分期系统化推进莒南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十字路街道）

二是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资金支持，制定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制度，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财政局、

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是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培训和宣传工作。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依托电视台、官方网站、社交媒体、户外广告牌等，开展无障碍理念、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引导市民主动参与无障碍环境监督管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建设管理和工作服务实际需要，定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以及无障碍服务知识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融媒体中心、十字路街道）

（二）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

一是明确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移交和管理维护，确保所有新建项目达到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十字路街道）

二是推进城区道路改造。加快推进已移交或已投入使用道路的无障碍改造，加强对缘石坡道坡度、高差、宽度不规范、盲道不

连续、有障碍、无色差等问题的整改，完善公交车站无障碍设施，规范设置无障碍指示标志，确保道路无障碍通行系统通畅、安全、便捷。（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公交公司、城投集团、城发集团）

三是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推进莒南北站、莒南站、莒南汽车站及公共汽车、公交线路的无障碍建设，补充完善缺失的设施，整顿修复损坏、占用的设施，规范改造不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的设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铁路部门、交警大队、城投集团、公交公司）

四是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安全畅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牌、疏散示意图、集合点，视情况设置语音、大字、闪光等提示装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确保无障碍疏散路径畅通。（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和体育局、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文旅集团）

五是提高居住建筑无障碍水平。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相关要求，

对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建筑出入口、电梯、公共卫生间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提高现有无障碍设施配套水平。（牵头单位：住房保障中心，配合单位：十字路街道）

六是关注特殊困难群体。持续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解决特殊群体出行、居家等生活困难。对特殊教育中心、养老中心等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七是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对政府办公、司法、教育医疗康复、体育文化建筑、商业服务、加油加气站等建筑出入口、通道、电梯、公共厕所、停车场、服务窗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识、行进路线图、低位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十字路街道）

八是提升公共活动场所。改造公园、广场出入口，与周边市政道路衔接，设置无障

碍通道环线，整改游憩区不平整路面，完善无障碍标识和警示标识系统，按比例配置无障碍停车位、低位服务设施。推进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文旅集团）

九是促进信息交流服务。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 APP 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发展与应用。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交流水平，加快推进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无障碍信息建设，支持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着力提升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覆盖率。（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残疾人联合会、融媒体中心）

（三）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满意度调查工作

面向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社会成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体检，科学制定指标，查摆存在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措

施，确保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十字路街道，责任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

（四）做好创城资料收集整理

按照统一标准、分行业收集管理的原则，留存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记录、影像图片及能体现成效特色的其他资料，确保档案资料完备，内容详实；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完善好相关数据指标核对及佐证材料收集整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十字路街道）

六、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各级各部门和相关镇（街道）根据创建目标，细化责任分工，明晰工作任务，确定节点计划。会议动员，层层部署，稳步推进，广泛宣传创建无障碍建设示范县的意义和要求，营造全体社会成员共建、共管、共享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月-4月）

十字路街道、各相关镇和部门单位要按

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主动认领、科学谋划、周密部署、严格落实，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推进道路交通、应急避难、居住社区、居住建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公共建筑、公园广场、独立式公共厕所、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等建设改造工作，严控建设质量，确保建设改造全面达标。

第三阶段：自查验收阶段（2024年4月-5月）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创建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落实整改；自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进行通报；全面推进创建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阶段（2024年5月-6月）

汇总评选相关认定材料，建立工作档案；按创建要求制作创建工作影像资料；组织开展对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社会成员满意度调查。整理完成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残疾人联合会评估。

第五阶段：迎接检查阶段（2024年6月-12月）

制定迎检计划，准备资料及做好迎检相关工作；对已完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的项目进行整理归档、数据归集，查漏补缺，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考核组做好现场考评相关工作。提炼总结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经验，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巩固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

七、工作保障

（一）建立创建机构。为保障创建工作持续顺利推进，成立莒南县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组织创建工作，组建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同宣传部做好无障碍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创建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根据任务分工要求（见附件2），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强力推进创建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创建任务。

（三）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将创

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要围绕各自职责，科学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计划。同时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四）建立考核机制。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在期限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特别是关键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相关人

员责任；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附件：1. 莒南县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莒南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任务分配表

3. 莒南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长期任务项目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莒南县商务局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1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因原“莒南县商务局”印章磨损严重,无法继续使用,现制发“莒南县商务局”印章1枚,编号:3713270074329,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莒南县商务局”印章同时停用。

附件:印模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调研、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县

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1. 莒南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 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起草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3. 莒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水利局）
4. 莒南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水利局）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4〕2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厉伟同志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王 帅同志：协助王蕾同志工作；牵头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和电子政务等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大数据中心。

高效刚同志：协助厉伟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文字综合、政务督查、综合考核、廉政建设等工作；分管秘书一科、督查室；联系县大督查工作。

张星星同志：协助刘振超同志工作；负

责办公室信息调研工作；分管秘书二科、信息调研科。

莫言英同志：主持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全面工作。

李守光同志：协助范宗斌同志工作；负责后勤保障、财务、工会、车队等工作；协助王帅同志分管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和电子政务等工作；分管秘书五科、行财科，协管政务公开办、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大数据中心；主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阚兴丽同志：协助马啸霄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政务值班、老干部、外事等工作；分管综合科、党建工作科、秘书六科。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